

2026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
维护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

1.参与环卫工程设施规划设计的审查；负责组织环卫行业发展规划的拟制(修订)、评审及其产业政策实施计划的拟订、报批和组织实施；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和创建卫生城市的工程。

2.负责组织与管理市容环卫工程设施的改(扩)建、配套设施建设和上级下达的新建环卫工程设施建设；负责制订市容环卫工程设施建设的技术标准，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与安全，并监督执行和组织验收；组织市容环卫工程设施设备综合管理及整修(维修)保护；负责环卫科研与环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与引进工作。

3.负责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卫工作社会从业的资质审批、合同审签和行业管理。

4.负责市容环卫管理与服务；负责制订市容环卫行业工作标准，负责全区主次街道、公共部位的清扫、垃圾清运、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负责管理、报批与组织收取市容环卫管理有关规费。

5.指导区乡镇、街道市容环卫和企业厂容环卫设施建设与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市容环卫事业的发展。

6.负责本系统党务工作、劳资人事、工会、纪检监察、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环卫行业室、固废室、安技室、基建设备室。本部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5人，实有人数3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成立于1989年，根据2015年10月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更名为长沙市望城区环卫局，独立运作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2019年7月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增中共望城区委组织部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望城区环卫局更名为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61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12.09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58.49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

(二) 支出预算: 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6,61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36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1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58.49 万元, 主要是节约成本。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612.09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941.09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888.59 万元, 公用经费 52.5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671.00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 其中: 环卫清扫专项: 11600 万元; 垃圾转运专项: 3700 万元; 非税专项: 320 万元; 环卫日常专项: 51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94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51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0.0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5 年增长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0；培训费预算 0 万元，0。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519.05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48.5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970.4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61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09 万元；项目支出 15,671.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注：本报告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